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增加股本、清洗豁免以及建議罷免、委任及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函；(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詳情載於通函中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施冰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